

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1號

聲 請 人 呂 萬 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間再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5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現失業中，入不敷出，日常全靠救濟渡日，存款亦僅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元整，尚積欠健保債務5,080元及法院債務1,050元，無力償還；聲請人無業無收入且無財產可供擔保，諮詢銀行行庫，均以無經濟信用資格拒予信用借貸，遑論有經濟信用能力，從而，聲請人確無資力餘裕亦無信用資格能力為借貸，以供繳納訴訟費用裁判費，以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爰聲請

01 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，並檢附○○市○區中低收入  
02 入戶證明書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  
03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郵政存簿儲金簿、全民健康保  
04 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合作金庫銀行個人信貸可貸  
05 額度試算網頁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救字第1號行政訴  
06 訟裁定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等影本，以資釋明。經  
07 查，聲請人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  
08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郵政存簿儲金簿、全民健康  
09 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執行命  
10 令、合作金庫銀行個人信貸可貸額度試算網頁等，僅顯示其  
11 繳納稅費、聲請人部分財產、財務情況或無其他歸戶所得，  
12 以及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之條件相關情形；聲請人提出○○市  
13 ○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僅能證明其合於○○市○區中低收入  
14 標準，經准予生活扶助；聲請人所列准予訴訟救助之行政  
15 訴訟裁定，其效力僅及於該個案，均尚不足以說明聲請人之  
16 全面資力狀況及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  
17 本件裁判費用1,000元之事實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  
18 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  
19 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3年8月19日法扶總字第  
20 1130001698號函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  
21 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  
22 許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  
23 責，其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  
24 回。

2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  
26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8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29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30 法官 鍾 啟 煒

31 法官 陳 文 燦

01

法官 林 秀 圓

02

法官 王 俊 雄

03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

書記官 張 玉 純